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220 號（本公司工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81,137,31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159,3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3,355,904 股之 74.43%

出席董事、監察人：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聰賓(董事)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秉澤(董事)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德旺(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鐘山(監察人)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勁秋(監察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怡伶經理

律師代表 蕭明哲先生

主席：董事長 蔡聰賓

記錄：白莉英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6 頁）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7 頁）

(四)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7 頁）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7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132,3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5,193,134權 (含電子投票3,878,526權)	96.72%
反對權數：24,542權 (含電子投票24,542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14,635權 (含電子投票5,256,236權)	3.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035,778,645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3,577,86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34,781,850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966,982,630元。
- 二、擬提撥盈餘935,00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8元（即每仟股配發3,800元）。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俟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81,850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35,778,64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3,577,86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66,982,630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3.8元/股）	(93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982,6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132,3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5,192,134權 （含電子投票3,877,526權）	96.72%
反對權數：25,542權 （含電子投票25,542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14,635權 （含電子投票5,256,236權）	3.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300,000,00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1.2元（即每仟股配發1,200元），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132,3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5,192,134權 (含電子投票3,877,526權)	96.72%
反對權數：24,548權 (含電子投票24,548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15,629權 (含電子投票5,257,230權)	3.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實際營運需要，擬增加董事席次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132,3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5,189,129權 (含電子投票3,874,521權)	96.71%
反對權數：26,547權 (含電子投票26,547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16,635權 (含電子投票5,258,236權)	3.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132,3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5,183,599權 (含電子投票3,868,991權)	96.71%
反對權數：28,547權 (含電子投票28,547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20,165權 (含電子投票5,261,766權)	3.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6月13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2733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132,3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5,181,185權 (含電子投票3,866,577權)	96.71%
反對權數：29,961權 (含電子投票29,96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921,165權 (含電子投票5,262,766權)	3.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蔡聰賓



記錄：白莉英



附件一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愛護，大家持續的支持是我們不斷向上提昇的動力，在此，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回顧去(105)年國內不動產市場並不平靜，從年初總統大選、小年夜南台大震，緊接著土壤液化、房屋稅改因素衝擊，加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正式上路，這些現象使得民眾對於房地產趨勢普遍存著觀望的態度，然隨著新政府在下半年陸續釋出善意，包括中央推出的都更減稅優惠、台北市緩漲新屋房屋稅等，都試圖減輕自住者的持有成本，幫助重建市場信心。

受惠全球景氣復甦，台灣今(106)年的經濟成長率普遍看好，今年第一季因農曆年期間與「一例一休」等新政策上路，民眾短期仍處觀望，長期來看，政府解除信用管制、考慮年輕人購屋需求，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申請延長、加速老舊建物都更政策、房屋稅朝自住輕稅方向修正……等，政府的態度已經由打房轉為寬鬆，成為房價穩定的力量。

整體來看，全台房地產銷售較好的都是自住客為主，因為路段率調整、公告地價調升，讓房屋的持有稅坪數越大地段越好越暴增，在投資客縮手，置產客與豪宅客觀望之下，首購盤當道，滿足剛性需求的小宅躍為主流，故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出小坪數、相對低總價及輕鬆付款機制的產品，搶攻首購族、小家庭市場。

本公司105年除了「國賓伊頓」、「國賓官邸」等成屋未售戶持續銷售交屋外，「臺中帝寶」、「國賓大悅」及「靜心文匯」分別於4月、8月及12月陸續完工入帳，故全年營業收入較104年成長。

106年公司仍舊持續在北、中、南各地積極推案，除了「國賓大苑」、「國賓伊頓」、「國賓官邸」、「臺中帝寶」、「國賓大悅」及「靜心文匯」持續銷售餘屋外，已推案銷售興建之個案有台南「真愛」、基隆「信義城」、汐止「森學院」案等住宅型建案及台中「NTC國家商貿中心」大型商務辦公大樓，且台南「真愛」銷售約96%、基隆「信義城」已全數完銷，成績亮眼。

本公司目前尚在規劃中的建案有台中「南屯新富」案、台中「西屯中正」案、新北「板橋永翠」及基隆「香格里拉」案等，公司仍將持續進行優良區段土地開發案之投資興建，提升競爭力，創造公司營收、增加利潤。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1.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環科事業：

一〇五年度環科收入淨額為82,943千元，較一〇四年度環科收入淨額210,468千元，減少127,525千元。

(2) 營建事業：

一〇五年度營建收入淨額為5,646,711千元，較一〇四年度之營建收入淨額4,740,848千元，增加905,863千元，成長率19.11%。

(3) 綜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5,729,654千元，稅後淨利為1,035,778千元，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21.96元及4.41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729,654	4,951,316
	營業毛利		1,582,533	1,448,226
	稅後淨利		1,035,778	910,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1.84	158.17
	速動比率 (%)		36.76	27.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00	6.84
	權益報酬率 (%)		19.95	19.9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6.08	41.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9.01	41.01
	純益率 (%)		18.07	18.38
	每股盈餘 (元)		4.41	4.30

4. 研究發展狀況：

(1) 焚化底渣處理：

在現今全世界都在創造『循環經濟』的時代，將焚化爐底渣轉換為再生資源，就是一個很典型的循環經濟。本公司不斷研究國內外底渣資源化方式，評估利弊並篩選出處理技術較成熟及時效性較佳之方法，配合政府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之推動並提高產品品質。近年來本公司嘗試將底渣作為基地回填、道路基底層之土壤改良劑及評估海岸造陸再利用等等，以維護日漸有限的自然資源。

(2) 營建工程方面：

① 建築規劃設計：

- a. 因應現況及主流市場的需求，創造出符合消費者及市場接納度高之產品。如近幾年因人口結構變更，家庭人口組成幾乎都以4人以下的小家庭為主，在空間設計上就規劃2房或2+1房之產品，以符合小家庭之空間需求。
- b. 除於空間需求外，產品整體設計須更符合社會及市場之期望，如近幾年不動產市場買氣降溫、投資客退場、買方市場以自

住、首購客戶為主，在選屋策略上講求資金用在刀口上，故在產品整體設計上，應規劃、妥善運用每個空間、提高空間使用效率、設計符合大眾需求度高之設施、有效管控公設比，以符合自住及首購客戶之剛性市場需求，提高購買意願。

- c. 跳脫產品設計思維，突破既定建築格局。隨著建築技術、生活科技高度發展，建築之材質及設備更是日新月異。因此除了建築物之基本需求如堅固、耐用、外觀設計以外，可從結構和型態的變更上，以美學為基礎，進行突破創新和設計發展，使建築物更顯輕盈、通透、有設計感及地標性，創造建物附加價值及作品知名度。
- d. 重視環境生態，講究降低能源損耗，妥善運用日照、風、水等自然元素，提高環保意識、使用綠建材、在地建材，與自然、環境妥善共存。

②營建工程及管理：

隨著大環境的改變，科技及技術日新月異的進度，在營建工程管理上，除傳統的施工過程評估、規劃、設計、發包、施作管理；及品質、成本、進度控管以外，公司近年也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之技術，進行工程施作前之相關檢討、施作中之品質、用料控管。除市面上已越趨成熟之BIM技術以外，包含科技物聯、大數據分析等高科技，也可研究運用於營建工程管理上之可行性及相關發展。

③市場研究發展：

妥善觀察公司旗下各銷售產品之去化情形，於銷售過程中妥善記錄來客對產品之建議及接受度，以利第一線的直接接觸到來客的心理需求及接受產品；觀察公司每樣產品去化天數，藉此調整公司之新案發展方向。

積極了解業界及市場之銷售狀況，以期能第一時間掌握市場最新變動，制定出對公司最有利之銷售策略，配合符合現況及主流市場的產品，使公司能創造出優良之市場評價、擴大公司口碑度、市佔率，建立良好客群，隨時保持在不動產市場最敏銳的尖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五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 5,646,711 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記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對預收房地款透過資料分析技術執行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建設業）金額為 12,273,734 千元，占總資產 66%，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若暉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8,297	6	490,86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94,357	1	96,66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42,530	3	452,90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82,959	1	55,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65,211	-	125,68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71	-	2,8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7,248	1	76,7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273	-	9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9	-	7,47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96,187	1	44,234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及(八))	12,273,734	66	11,044,581	66
1410 預付款項	390,322	2	553,08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50,979	5	1,119,9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33	-	48,065	-
	<u>15,993,880</u>	<u>86</u>	<u>14,119,67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022,380	11	2,011,109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61	-	2,0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	1,8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6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八)	662,252	3	511,491	3
	<u>2,686,793</u>	<u>14</u>	<u>2,527,062</u>	<u>15</u>
資產總計	<u>\$ 18,680,673</u>	<u>100</u>	<u>16,646,7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0		211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1		2251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實四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253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u>8,795,513</u>	<u>47</u>	<u>8,926,600</u>	<u>54</u>
	3,500,000	19	2,000,000	12
	1,107,800	6	500,000	3
	59,347	-	59,347	-
	4,667,147	25	2,559,347	15
	<u>13,462,660</u>	<u>72</u>	<u>11,485,947</u>	<u>69</u>
	2,376,663	13	2,330,323	14
	1,236,351	7	1,500,875	9
	1,514,700	8	1,328,922	8
	90,299	-	674	-
	5,218,013	28	5,160,794	31
	<u>\$ 18,680,673</u>	<u>100</u>	<u>16,646,741</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主辦會計：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32,109	2	188,753	4
4511 營建收入	5,646,711	99	4,740,84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617	-	21,715	-
4170 減：銷貨退回	<u>(68,783)</u>	<u>(1)</u>	<u>-</u>	<u>-</u>
	<u>5,729,654</u>	<u>100</u>	<u>4,951,31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u>4,147,121</u>	<u>72</u>	<u>3,503,090</u>	<u>71</u>
營業毛利	<u>1,582,533</u>	<u>28</u>	<u>1,448,226</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366,261	7	357,122	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及七)	<u>120,983</u>	<u>2</u>	<u>116,039</u>	<u>2</u>
	<u>487,244</u>	<u>9</u>	<u>473,161</u>	<u>9</u>
營業淨利	<u>1,095,289</u>	<u>19</u>	<u>975,06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8,221	2	22,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10	2	33,045	1
7050 財務成本	<u>(139,293)</u>	<u>(3)</u>	<u>(74,770)</u>	<u>(1)</u>
	<u>69,638</u>	<u>1</u>	<u>(19,398)</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164,927</u>	<u>20</u>	<u>955,667</u>	<u>20</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29,149</u>	<u>2</u>	<u>45,448</u>	<u>1</u>
本期淨利	<u>1,035,778</u>	<u>18</u>	<u>910,219</u>	<u>1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89,625</u>	<u>2</u>	<u>67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9,625</u>	<u>2</u>	<u>67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5,403</u>	<u>20</u>	<u>910,893</u>	<u>19</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41</u>		<u>4.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56</u>		<u>3.4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主辦會計：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1,850,089	955,006	286,263	886,940	1,173,203	-	3,978,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10,219	910,219	-	910,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4	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855	(66,855)	-	-	-	
- 提列盈餘公積	-	-	-	(754,500)	(754,500)	-	(754,500)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	(108,000)	-	-	-	-	(108,000)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300,000	481,859	-	-	-	-	781,859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180,234	172,010	-	-	-	-	352,244	
- 資本公積轉換	2,330,323	1,500,875	353,118	975,804	1,328,922	674	5,160,794	
- 資本公積轉換	-	-	-	1,035,778	1,035,778	-	1,035,778	
- 資本公積轉換	-	-	-	-	-	89,625	89,625	
- 資本公積轉換	-	-	-	1,035,778	1,035,778	89,625	1,125,403	
- 資本公積轉換	-	-	91,022	(91,022)	-	-	-	
- 資本公積轉換	-	-	-	(850,000)	(850,000)	-	(850,000)	
- 資本公積轉換	-	(330,000)	-	-	-	-	(330,000)	
- 資本公積轉換	46,340	65,476	-	-	-	-	111,816	
本期淨利	\$ 2,376,663	1,236,351	444,140	1,070,560	1,514,700	90,299	5,218,01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皆為10,000千元、員工酬勞皆為20,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主辦會計：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4,927	955,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539	19,610
攤銷費用	1,106	1,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10	63,518
利息費用	139,293	74,770
利息收入	(8,582)	(4,827)
股利收入	(85,76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6,702</u>	<u>156,5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266)	59,879
應收帳款	60,475	347,3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9	(2,870)
其他應收款	(50,500)	(73,9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7	(900)
存貨-製造業	(51,953)	(7,180)
存貨-建設業	(1,125,656)	(1,399,425)
預付款項	162,762	49,8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50	95,806
其他流動資產	36,832	(40,9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9	(1,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68,381)</u>	<u>(974,0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66	8,340
應付帳款	366,950	48,6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6	(209,475)
其他應付款	169,036	165,7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62	-
預收款項	(500,294)	(729,496)
其他流動負債	8,773	23,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8,229</u>	<u>(692,3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10,152)</u>	<u>(1,666,424)</u>
調整項目合計	<u>(933,450)</u>	<u>(1,509,8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1,477	(554,232)
支付所得稅	(9,838)	(30,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1,639</u>	<u>(584,9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2,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77)	(1,417,505)
購置無形資產	(837)	(2,3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89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09)	-
預付設備款	(6,406)	(565)
收取之利息	2,258	4,813
收取之股利	85,7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413)</u>	<u>(1,867,8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768,400	2,512,000
償還短期借款	(4,421,013)	(2,046,099)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5,507,000	1,384,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6,071,000)	(905,000)
發行公司債	1,500,000	-
償還公司債	(200)	-
舉借長期借款	607,800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0,000)	(862,500)
現金增資	-	780,000
支付之利息	(213,782)	(172,8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205</u>	<u>1,189,5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7,431	(1,263,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866	1,754,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8,297</u>	<u>490,86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主辦會計：林雅媚



附件三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自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自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增加董事席次 2. 配合公司治理，將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3.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之一</p> <p>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p> <p>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治理，將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2. 酌作文字修正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未修正)</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p> <p>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以下未修正)</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u></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未修正)</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附件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二、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短期借款利率；利息之計算，係採按日計息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二、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短期借款利率；利息之計算，係採按日計息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配合規定修正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六條：<u>刪除</u></p>	<p>第六條：<u>展期</u></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